

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 2015-16

藝術和文化界別

報告摘要

此研究報告為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聯同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下稱「中心」）發表的第四份《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中心於 2009 年開展了一項長期的研究計劃，以詳細探討和闡述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狀況。過去幾年間，中心已對社會服務界、自然及人造環境保育界，以及香港國際及跨境非政府組織作深入的基準研究。

是次報告集中探討藝術和文化界別。我們根據《國際非牟利機構的分類系統》(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為標準，並按香港的情況稍作修改，為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作出定義。為了仔細分析，我們將藝術和文化界再細分至六個界別分組，包括非演藝、舞蹈、音樂、戲劇、戲曲、綜藝和流行表演及其他界別分組。中心透過不同渠道的

鑒定程序，建立了一個包含 1,816 間本地註冊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的資料庫。中心在這份報告中採用了印第安納大學制定的《非牟利界別研究計劃》(Indiana Nonprofit Sector Project) 的研究框架，並作了輕微調整，從八個不同層面去評估和探討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的能力，當中包括運作和管治架構、人力資源、財政、場地和設施、活動和規劃、市場推廣、資訊科技、聯繫和倡議。中心透過分層抽樣的方式，邀請了 632 間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參與一項問卷調查，並一共獲得 179 間機構的回覆，回覆率達 37.4%。另外，中心亦分別與 9 位藝術和文化界的重要人物進行深入訪問，並透過翻查文獻、記錄等等以填補任何遺漏的資料。

在現今社會，不論政府、市場和公民社會均對藝術和文化界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由 70 年代起，政府已開始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持發展藝術和文化節目。然而，政府缺乏一套連貫和完善的文化政策和管治架構，相反，資源一直也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藝術和文化機構的手中，而管理藝術和文化事務的責任亦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

我們發現 65.3% 的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在 1997 年後成立，當中絕大部分均為戲曲及跨文化和演藝機構。中心亦發現 82.3% 的機構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而 50.4% 的機構是由正式的董事會管理。一般而言，每個機構平均擁有 10 位全職員工，136 名會員與及 21 位兼職義工，而在過去的 12 個月，每個組織平均舉辦了 11 個活動或項目。另外，55% 的藝術和文化機構擁有辦公室。然而，以上的平均數字卻掩蓋了界別內大小組織之間懸殊的實力。

收入方面，藝術和文化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獲利項目收入、會員費用與及

政府資助。捐款則只佔界別總收入的 20.1%。我們估計界別於 2016 年的年度總收入為 16 億港元，當中 76.8% 的收入由 5% 的機構所獲得，而 58.8% 的機構的收入不多於 10 萬港元，這證明了大型機構與小型機構在收入方面實力相當懸殊。而 45% 的大型機構仍認為其機構資金不足，63.3% 的大型機構則認為他們沒有足夠的辦公場地使用。

我們從不同層面入手探討，便能清楚看到藝術和文化界中六個界別分組各自的獨特性。以機構的宗旨為例，77.2% 的演藝類別的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認為「藝術及文化的展現」是他們的首要宗旨，而接近 36.4% 的非演藝類的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則認為「培育或推廣藝術、美學、或人文價值」為他們的首要宗旨。另外，非演藝的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傾向擁有董事會，聘請或招募更多全職員工和義工，有更多個人和公司會員，擁有自己的辦公室，以及每年籌辦較多的項目和活動。而演藝類別的藝術和文

化非牟利機構方面：舞蹈團體在職員和會員人數方面較其他界別分組更具規模；而大多數的戲曲團體均屬非職業團體，亦較少聘請員工，年度收入亦較少。

藝術和文化非牟利界別的複雜性除了因為界別本身的多元化之外，也由於界別不論對內對外均有縱橫交錯的組織網絡。我們分別對界別內外三種不同的網絡作出分析，包括機構間的董事會成員的重疊網絡、傘式組織網絡和機構間的合作網絡。中心蒐集了 400 間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的董事會資料，其中接近一半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機構的董事會成員重疊。董事會成員重疊的情況主要出現在同一個界別分組內，而較少以跨界別分組的形式出現。與此同時，我們發現有 10 間傘式組織與中心的資料庫中的 269 間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有聯繫。另外，在參與問卷調查的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當中，有三分之一偶然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籌備活動或項目。

與政府的關係方面，中心發現有 92 位來自 78 間藝術和文化非牟利機構的董事同時擔任 32 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成員。有 91.1% 的機構表示他們在財政和決策上是「獨立」或「非常獨立」於政府。只有 10.5% 的機構曾參與倡議活動，而 77.9% 的機構表示他們在監察政府上沒有任何角色。83.5% 的受訪機構去年沒有與任何商業機構合作。

總括而言，藝術和文化非牟利界在人力資源和場地設施（辦公室、訓練場地）方面的實力均較弱。界別的多元化，意味著每個界別分組都面對不同的需要和挑戰，因此需要有一套更完善和具針對性的政策來支援不同界別分組的發展。成立一個專門為藝術和文化發展而設的決策局一直都是界別裏的共識，新的決策局被認為是解決界別裏的一連串問題的第一步。我們認為，若要成立文化局並讓其成功運作，就必須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公民參與機制，確保界別裏不同人士的利益也能得到適當照顧。